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 2018-058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份回购相关议案已经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7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回购股份规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近年来，公司积极推进“一体两翼”发展战略，实现了稳步发展，2015年—2017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70,472.09万元、848,323.34万元、1,057,210.27万元，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749.89万元、86,559.38万元、96,455.0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2,357.56万元、127,363.27万元、116,921.93万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发展前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和价值认可，公司拟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拟回购股份的金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A股。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的前提下，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将不少于2,353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公司总股本2,113,077,350股）比例不少于1.11%。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认股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最高金额（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资金不足购买100股股票视为达到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亦即回购期限自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公司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八、预计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8.5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5,294,118股。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数量35,294,118股，则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为2,077,783,232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有限售股份	19,385,700	19,385,700
无限售股份	2,093,691,650	2,058,397,532
总股本	2,113,077,350	2,077,783,232
比例	0.92%	0.92%
比例	99.08%	99.08%
比例	100%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的影响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11,331,157,853.5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

权益6,833,480,759.85元，资产负债率34.26%，流动资产5,157,791,443.30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3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65%、4.39%、5.82%。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以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部分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二级市场股价，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

本次实施回购股份，回购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在可预期的回购价格区间内，公司股权结构分布情况符合上市的条件，同时，公司回购股份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公司股票上市的基本条件为原则，回购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预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和能力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本次回购股份预案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认可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根据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及未来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81）、于2018年5月31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及增持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5）、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健康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自2017年11月30日起至2018年5月30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1,151,4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累计增持金额70,186,935.66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控股股东增持事宜外，在股东大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以及《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对本次回购相关文件的审查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以及《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十三、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九和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且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公司已根据《回购办法》、《补充规定》、《上市规则》、《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就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应当由公司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十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债权人通知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做出了必要的安排。公司于2018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回购公司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6），对公司所有债权人进行公告通知。

（二）回购账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持有人的名称：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178426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将依法撤销回购专用账户。

十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
5、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回购公司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18-076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收到公司股东李丽卿女士（持有公司4.6492%的股份）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函告。李丽卿女士于2018年7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2700万股，出售股份累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94%。李丽卿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以及第二大股东蔡晓东先生的母亲。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股份基本情况

1.减持情况

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丽卿	大宗交易	2018-07-17	7.7	2700	1.9894%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丽卿	持有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63,096,715	4.6492%	36,096,715	2.6597%

二、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前，李丽卿女士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3、本次减持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18-075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补充质押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函告，获悉蔡东青先生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蔡东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560,000	2018-08-23	2018-09-14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0%	补充质押
		430,000	2018-07-18	2018-10-25		0.07%	
		850,000	2018-07-11	2018-10-25		0.15%	
		1,070,000	2018-10-25	2018-12-05		0.18%	
合计		4,250,000	---	---	---	0.73%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8年7月16日，蔡东青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579,725,785股，占公司总股本1,357,159,525股的42.72%，其中前次被质押434,794,339股。

截至2018年7月16日，蔡东青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371,82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4.14%，占公司总股本的27.40%。

截至2018年7月16日，蔡东青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蔡晓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104,38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2.15%，占公司总股本的7.69%。

综上所述，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股数合计为476,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9%。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蔡东青先生所质押的股份目前尚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蔡东青先生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前海开源国家比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参与中国工商银行AI投2.0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前海开源国家比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决定参与中国工商银行AI投2.0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前海开源国家比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02）。

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8年7月17日起个人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AI投2.0申购前海开源国家比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申购费率（含固定费率）享有4折优惠。基金费率详见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有变动，本公司或中国工商银行将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工商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工商银行的有关公告。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中国工商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上的各基金的基本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8-155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4日、2018年5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2018-101号、2018-1121号公告）。

2018年7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8】414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的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深交所无异议。

二、本无异议函不表明深交所对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公司应当

确保参与债券认购的投资者符合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并向其充分揭示风险。

三、债券的发行应当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如发行人相关情况或债券相关文件在本无异议函出具后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报告深交所。如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深交所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四、公司应当自本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2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转让申请材料，逾期未提交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无异议函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上述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18-062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2018年6月25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96.4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及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现已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特别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权益数量为296.4万股，激励对象为96人，与公司2018年6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授予情况存在差异，是由于在授予董事会后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合计11.8万股所致，特此说明。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授予日期：2018年6月25日。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6.4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29680.00万股的1.00%。

3.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96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4.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的价格为每股5.325元。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均不适用，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2021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0,826,975	2,964,000	113,790,9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5,973,025	0	185,973,025
总计	296,800,000	2,964,000	299,764,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7月25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网上直销交易平台认购、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实行的前端收费模式下认购费率、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2018年7月25日起，上述认购、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活动期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适用范围
本公司发行管理的并可于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网上直销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的前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产品，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申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申购费的收费模式，具体基金适用范围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咨询。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次活动适用于具备基金投资资格，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网上直销交易平台认购、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安排
1、直销柜台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申购本公司发行的前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享受认购费率、申购费率1折优惠。
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交易的实施特定认购/申购费率的特定制度基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与依法设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以其目前适用的特定认购/申购费率和上述享受1折优惠后的认购/申购费率中孰低者执行。
如基金认购费率、申购费率为零固定金额制，则按照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网上公开发布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上注明的费率。

2、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选择通兑支付方式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发行的前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享受认购费率、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下同）1折优惠，但优惠后认购费率、申购费率不低于0.6%，如优惠后认购费率、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0.6%执行；如基金原认购费率、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或者单认购、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申购费为固定金额的，按原费率执行。
具体各基金认购费率、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上述费率优惠实施时间或实施方案如有调整，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进行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认购期或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认购、申购手续费，不包含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认购、申购手续费及基金的赎回费。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网上直销交易平台认购、申购基金，相关法规和业务规则请仔细阅读并遵循相关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本公司客服电话咨询。网上直销交易的有关业务规则；
2、费率优惠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旗下基金相关业务是否享有费率优惠以各销售机构的优惠为准；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优惠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的有关公告，届时费率优惠相关事项以最新公告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详情：
名称：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85-2888
网址：www.bddfund.com.cn
七、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8-11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